

俞匡庭 大律师

牛津大学法学士（一级荣誉）
牛津大学法学硕士（成绩优异）
英国有效争论决议中心认可调解员

Email Address:

jason.yu@dvc.hk

Year Of Call:

2012

Practice Areas: Company Law and Insolvency, Commercial Law, Chancery, Securities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Arbitration, Regulatory Law



俞匡庭大律师于2012年加入德辅大律师事务所。此前，他学业成绩斐然，并因此获得了许多奖学金和奖项。他于2009年毕业于牛津大学，取得法学士一级荣誉学位，并考取年级前十名的优异成绩，其中，他于合同法科目的考试中更取得了全年级排名第一的好成绩。在2011年，他又以优异成绩考取了牛津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亦于同年荣获大律师奖学金。

俞大律师曾参与香港各级法庭的案件审理（包括于终审法院审理的 **Ryder v Timely (2015) 18 HKCFAR 544** 一案，此案为关乎法律冲突中的违法性的标志性案例）。俞大律师经常在各类高等法院的聆讯中单独代表客户或协助其他大律师参与聆讯。他还是一名英国有效争论决议中心认可的调解员。

Directory Quotes: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俞匡庭大律师是“一位极为勤奋且认真的年轻大律师，并完全有能力进行独立辩护”，他是“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年轻大律师的杰出代表”。俞大律师在公司法、清盘、知识产权、监管及商事仲裁等领域非常活跃。

《钱伯斯指南（亚太）》（2020）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俞匡庭大律师被一位同行认为是『无论怎样都称赞不尽的』，并且是『同时代的大律师中杰出的一位』。同样地，另一位事务律师也称赞他的『机智和机敏反应』，有着比同年资大律师更为出色的『才能与广泛经验』。其他评论者则强调他『出色的研究技能以及书面意见』。公司、清盘、规管及知识产权法是俞大律师的执业重点，此外他亦经常代表客户参与商事仲裁。

《钱伯斯指南（亚太）》（2019）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俞匡庭大律師「參與了許多重要案件」，並且被許多評論者認為是「同年資的大律師中的新晉之星」。俞大律師在公司法領域十分活躍，並且在知識產權及國際私法的事宜也頗具經驗。俞大律師經常被許多資深大律師選用，他們「相信他的研究及判斷」，同時他獨自參與聆訊時的「有力論辯技巧」也獲得讚譽。

《錢伯斯指南（亞太）》（2018）

Expertise:

重要案件

- **Re Bank of East Asia** [2018] 4 HKLRD 396, [2018] 4 HKLRD 427 代表基金對東亞銀行作出股東侵權呈請
- **Re Ting Wai Monastery** [2018] 1 HKLRD 346 有關慈善機構的臨時清盤人申請
- **Re AGI Logistics** [2016] 5 HKLRD 737, [2015] 4 HKLRD 300 有關頒布清盤令後的交易是否合法的上訴
- **China Baoli v Orient Equal**, HCA1399 / 2016 於一仲有關國際衝突法及商業法的複雜案件代表金融機構
- **Ryder v Timely** (2015) 18 HKCFAR 544 關乎法律衝突中的違法性的標誌性案例
- **Re Dayuan International**, HCCW103 / 2015 代表股東抗辯有關不公平損害股東權益的呈請和股東知情權的申請
- **JSC BTA Bank v Ablyazov** [2014] 5 HKC 209 代表銀行於一仲有關超過六十億美金的騙案申請凍結令
- **商業仲裁案**, HKIAC 於一仲達兩億美金的中外合資糾紛仲裁案代表其中一家北美州最大的退休基金

詳見[此網頁](#) Notable Cases 一項

獎學金

- 香港大律師公會獎學金 (2011)
- 沈澄紀念獎學金 (2011)
- 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獎學金 (2011)
- 牛津大學 Donner 基金獎學金（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全額獎學金）(2010)
- 司力達獎（牛津大學合約法全年第一名）(2009)
- 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 Peter Carter 獎學金 (2009)
- 李兆基博士獎學金（牛津大學法學士全額獎學金）(2006)

職務及任命

- 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法專業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兼職講師
- 清華大學法律系之友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